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聘任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聘任王積璐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惟須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

王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因此，本公司根據以下理由向聯交所作出豁免申請：(i)李健儒先生(「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所有資格規定，將仍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及指引王先生以使其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知識及經驗；(ii)本公司相信就此尋求三年期豁免對王先生而言應足以獲得聯交所規定之相關知識及經驗；(iii)王先生於A股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將非常有助於本公司履行其於雙重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iv)鑒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常

駐中國的王先生於考慮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的措施時，將可透過向常駐香港的李先生及時提供全面的實地資料，從而與李先生密切溝通。

經考慮上述理由，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之規定（「豁免」），由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i)於豁免期間，王先生將由李先生協助；(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間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王先生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公佈豁免詳情。如李先生停止協助王先生，則豁免將立刻中止。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王積璐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惠凱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徐頌及尹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王志峰及孫喜運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